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Towngas China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

(1) 本公司認購上海燃氣有限公司之股權 及彼等合作促進上海燃氣有限公司擬議南向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及

(2) 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就延遲寄發通函時間獲得豁免

茲提述 (i)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本公司」）與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於 2020 年 10 月 27 日刊發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擬根據增資協議、股東協議及深化合作協議的條款向上海燃氣有限公司注入資本（「首份公告」）；及 (ii) 本公司於 2020 年 11 月 17 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延遲寄發通函時間（「第二份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首份公告及第二份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第二份公告所提述，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1(a) 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增資及交易文件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須於刊發首份公告後 15 個營業日內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延遲寄發通函時間，此乃由於本公司尚未完成替代披露的編製工作，有關披露將代替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其中包括本公司委聘的獨立估值師就目標集團編製及發出的估值報告，以及解釋目標公司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間的重大差異的概要。

本公司現已從聯交所取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 條，因此本公司將於 2021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

承董事會命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暨公司秘書
何漢明

香港，2020 年 12 月 8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永堅（主席）

黃維義（行政總裁）

何漢明（公司秘書）

紀偉毅（營運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

李民斌

關育材